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Z02D058829_110D2009832-0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部本（110）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21 14:42:50